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溧阳市上兴镇花村美意田园设计。项目地点为溧阳市上兴镇，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花村美意田园设计

2.2 性质及目的：花村美意田园规划设计、宅基地改革规划

2.3 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范围：东至上兴河、南至中兴大道、西至花村西侧、北至通港大道以北，规划面积约 45.4 公顷。

2.3.2 内容及深度要求：

(1) 内容技术要求：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引领，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重点，并探索宅基地改革新模式，主要建设内容：村庄布局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核心功能区改造提升、水系整治、重要节点景观打造、标识标示系统、公共设施和景观照明设计等内容

(2) 成果 设计成果应重点反映设计方的主要设计构思与设想。

### 第三条 依据

3.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地形图电子文件，相关要求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

效果图、图纸、文本等。

### 第六条 合同经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过投标程序，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柒拾柒万元（小写：77 万元）。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设计人的项目启动资金；

2) 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0%；

3) 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0%；

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委托溧阳市上兴镇花村美意田园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人明确溧阳市上兴镇花村美意田园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设计人全权向发包人负责，并由设计人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设计人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人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待发包人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设计人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在江苏省 溧阳市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



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设计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